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郑办〔2020〕14号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做好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对标国内、国际营商环境一流城市，持续深化改革，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扎实做好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第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围绕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破除影响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深化政务审批流程再造。以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和需求为依据梳理“一件事”，围绕“一件事”理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流程再造、数据打通，着力解决好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的问题，推动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事项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提供，实现群众办事跑一次腿、进一扇门、办一件事。

（二）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坚持数据“无条件打通、有条件使用”，以政务服务“一张网”为支撑，按需求打通政务数据，打破信息壁垒，实现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推进“一网通办”整体联动，归集、并联与企业 and 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强化与“豫事办”APP的衔接融合，进一步丰富完善“郑

好办”APP功能应用，为群众提供更多支持移动终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三）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持续推进“外贸贷”“郑科贷”等多种模式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补偿与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模式，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扩展“银税互动”平台。丰富银税信息互换内容，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探索和推广“年审贷”“税收贷”“银税通”等产品。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信易贷工作。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探索创新信用融资新模式。

（四）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水平。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各项功能，努力实现办税事项“零跑动”。推进满足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发票票种核定事项即时办结，推进增值税发票领取“同城通办”，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落实放开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推进出口退税不见面办理，全面实现管理类别三类以上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审核、退库。推广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方便出口企业选择多种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降低社会保险费名义费率，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实现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实质性下降。进一步拓展纳税智慧服务。

（五）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坚持“立改废”相结合，尽快完成对不适应“放管服”改革、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理，着力消除制度性障碍。完善破产配套制度，及时解决破产审判中税收、社保、费用保障、资产处置、登记注销、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困难，压缩办理破产案件时间。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成功率，降低破产成本。继续加大执行合同力度，全力提升执结率，缩短结案平均用时。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

（六）持续优化公共服务水平。将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吸引力的重点工作，塑造现代化城市形态，提升城市吸引力。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落实好“智汇郑州1+22”人才政策，不断完善“智汇郑州”人才工程政策措施。实施2019—2021年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探索推动技能普及型城市建设。提升获得水电气暖便利度，围绕“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提升服务，做好水气暖窗口的融合，实现事项就近办、马上办，大力推广小微企业“11000”极简办电模式。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健全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认真落实《郑州市打造

一流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见附件), 靠前主动服务, 加强力量统筹, 着力解决好本地区、本部门在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评价指标牵头单位作为第一责任单位, 要加强沟通协调, 细化工作举措, 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确保成效。

(二) 加强考核督导。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组织对主要工作部门和重点窗口行业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适时通报督导检查结果。

(三) 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发挥好舆论引导和媒体监督作用, 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 提高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主体覆盖面。要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 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

郑州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现制定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开办企业

1.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推进一个工作日办结。在全市原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基础上，将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税务登记、发票申领、社保登记 5 个环节整合为“一件事”，建立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并联办理、一档管理”服务模式，优化办理流程，推行“审核合一”、住所申报承诺制、零见面登记等便利化举措，降低新办企业刻章费用，探索为新办企业免费提供刻章服务，实现企业开办在全市各政务服务大厅一个工作日完成，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社保中心、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2.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对接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

实现“一次填报、一网通办、限时办结、即时回馈”。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税务局、郑州公积金中心、市社保中心等市直机关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办理建筑许可

3. 落实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服务机制，需要新增用地、前期条件基本成熟的选取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先行先试，逐步推广。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 完成覆盖全市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一张蓝图管长远”，由“项目主导规划”向“规划引领项目”转变。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5. 在自贸区郑州片区全域、四个开发区新建区域、各县（市）区新建片区核心板块全面实现“整体区域评估、企业共享”，加快项目审批，推动项目谋定即开工。

责任单位：自贸区郑州片区、各开发区、县（市）区、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 制定联合测绘实施细则，推进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房产、人防等的联合测绘全面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7. 加快推进联合验收。制定联合验收阶段工作实施细则，对联合辅导制度、现场规范化流程等进一步规范。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

8. 简化环评审批程序。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的环评审批取消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对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适当简化。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0年3月。

9. 压缩环评审批时间。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其中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行政审批5个工作日；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3个工作日，其中技术审查8个工作日，行政审批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0年3月。

10. 开创环评“代办”业务。对市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后，从申报环评文件到送达环评文件批文，中间各环节均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办，建设单位无需再跑政府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估机构，无需负担任何费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0年3月。

三、获得电力

11. 压减办电环节，缩短接入时限。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和工商注册信息推送的办电客户，取消申请受理环节，实现高压单电源客户2环节办电，低压客户1环节办电。创新“零证办电”、“在线审图”等特色做法，提升办电便利度。进一步优化业扩报装管理，通过低压办电APP实现全线上、免审批办理，提高内部工作效率。确保2020年我市小微企业客户：10千伏单电源客户可控办电时间不超过16个工作日，涉及上级电源改造的低压客户办电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不涉及上级电源改造的低压客户办电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6月。

12. 低压外部工程行政审批列入豁免清单无需办理。低压外部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列入豁免清单无需办理。箱式或杆式变压器、环网柜、分接箱、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400伏低压电力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低压外部工程涉及市政道路掘路、占路、破绿的低压接入项目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和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许可等审批事项，采取施工前告知和定期统计报送工作模式。施工期间保证道路通行正常。施工完成后市政养护部门按照不低于原设计的标准进行修复，项目单位负责承担路面修复、树木移植或砍伐、绿化恢复费用。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郑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6月。

13. 部分高压外部工程行政审批列入豁免清单无需办理。

150米及以下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10千伏高压电力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市政道路掘路、占路、破绿的150米及以下高压接入项目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和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许可等审批事项，采取施工前告知和定期统计报送工作模式。施工期间保证道路通行正常。施工完成后市政养护部门按照不低于原设计的标准进行修复，项目单位负责承担路面修复、树木移植或砍伐、绿化恢复费用。其他高压客户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行办理，自然资源、市政、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报资料清单，并行办理相关许可。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后，4天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施工行政审批手续：市政、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施工占道安全评估分析，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分别在5天内完成道路掘路、占路和园林绿化许可审批。施工完成后市政养护部门按照不低于原设计的标准进行修复，项目单位负责承担路面修复、树木移植或砍伐、绿化恢复费用。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园林局、郑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6月。

14. 提供小微企业“11000”极简办电模式。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或工商注册信息推送和客户经理主动上门服务，同步完成工程实施和合同签订，实现客户办电1环节；无配套或简单配套电网工程1天完成送电；供电公司直

接查询营业执照或政企协同系统推送，实现办电 0 资料；取消审批，实现供电方案 0 审批；加大投资，实现办电 0 成本。

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

四、获得用水用气

15. 做好水气暖窗口的融合，实现事项就近办、马上办。对水、气、暖营业厅的使用功能进行优化整合，做到水、气、暖每个报装大厅均可受理所有报装事项，真正做到水气暖事项就近，一窗受理。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16. 进一步压缩时限、环节和材料。加强水、气报装评估考核和专项督查，进一步精简流程、压缩时限和环节，用水报装减为 2 个环节，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资料精简至 1 项，用气报装压减为 3 个环节，时限压缩至 4 个工作日，资料精简至 1 项，网上预约报装 0 资料。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供水供气企业。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17. 创新工作方法，主动服务。继续优化合并设计、技术、物资、现场勘查、施工、验收等过去需多部门流转的环节，各部门提前介入同时办理，将过去的串联流程改为并联流程，形成“内转外不转”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行容缺受理制度，不影响项目合法性、技术可靠性的材料，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

内补齐；大力开展“走出大厅，上门服务”活动，组建专业的上门服务队伍，对企业获得水气进行上门解答、上门办理，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8. 加大网上办理力度。进一步开展“互联网+服务”，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网上业务办理比例和办理深度，缴费、过户、报装等所有事项都可在网上办理；推行不见面的审批等方式，推进从“办事找政府”向“政府帮办事”进行转变，不断探索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专营企业自行查询的，不再由申请人提供，逐步实现所有事项掌上办，就近办，不见面。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9. 继续深化供水供气供暖放管服改革。围绕“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提升服务，打造“流程最优、时限最短、服务最好”的供水供气供暖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五、登记财产

20. 简并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将“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

“不动产审核登簿”与“缴费缮证”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严格执行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一套资料内部运转”“并联审核”“一次办结”的办理模式，将不动产登记“当天办、当场办”改革方案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1. 简化不动产登记手续。在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大厅开设服务窗口，凡一次性付款的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直接申请办理非住宅类存量房屋的交易及登记业务，无需提供企业之间非住宅类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4月。

22. 继续深化“政银合作”，强化“郑州品牌”。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0年4月。

23. 尽快推行跨县区异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模式。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

24. 在法院网站设立“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0年4月。

25. 探索试行不动产登记承诺制和“交房即颁证”模式。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税务局。完

成时限：2020年6月。

六、纳税

26. 完善网上办税服务。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各项功能，努力实现办税事项“零跑动”。主附税种实现“合并申报、一次缴纳”；纳税人可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7. 优化发票领用管理。推进满足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发票票种核定事项即时办结，推进增值税发票领取“同城通办”，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落实放开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8. 精准实施对外开放税收服务。推进出口退税不见面办理，全面实现管理类别三类以上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审核、退库，在企业申报资料完整准确的情况下，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推广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方便出口企业选择多种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9. 降低社会保险费名义费率。落实国家降费相关政策，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实现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实质性下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社保中心。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30. 拓展纳税智慧服务。在深化信息技术和数据挖掘两种应用的基础上，立足实际需要，创新理念和手段，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通过人脸识别、远程管理、线上辅导、涉税体检等打造无人或少量人员值守的智能化办税服务厅，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的跑动次数和办税时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1. 简化企业开办、注销和迁移流程。对新办纳税人开展“套餐式服务”，创新网签三方协议服务，压缩发票领用时限。简化注销流程，设置“清税注销业务专窗”，通过单独叫号、容缺服务等举措，减少环节、压缩时间，大幅提高注销办理质效。简化迁移注销，实现全市“自由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七、跨境贸易

32. 加快推进口岸体系建设。提升已建成口岸运营水平。充分发挥郑州机场、铁路东站两个一类口岸的通道优势，依托两大口岸枢纽支持进口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肉类、粮食等口岸扩大业务规模。推进新建口岸运营。协调推进药品进口口岸尽快开展业务，汽车口岸二期加快建设，扩大业务规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责任单位：金水海关、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自贸区郑州片区。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33. 持续提升口岸服务水平。提升口岸查验区作业效率。加快推进铁路口岸海关监管区扩区工作，提升铁路口岸承载力。按照海关“查检合一”相关要求，对铁路口岸监管区进行扩区升级，对区内监控设施升级改造，提升中欧班列（郑州）进出口货物作业时效。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协调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协调郑州铁路口岸相关单位所有收费项目要在口岸现场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责任单位：金水海关、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自贸区郑州片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4. 加快推进优化通关流程。在全国通关一体化框架下，大力推广实施进口“提前申报”和“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业务改革试点，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在有效防控风险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通关作业流程。大力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跨境贸易智慧通关新模式。探索对具备条件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实行“一次进境、分批清关”的柔性入境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责任单位：金水海关、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自贸区郑州片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5. 落实精简单证工作。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积极研

究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的可行性，对确需保留的监管证件实现网上申领、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责任单位：金水海关、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自贸区郑州片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6. 提高货物进出口通关效率。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聚焦进出口单证和边境合规时间，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提升口岸通关监管的科技化、智能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货物进出口通关时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责任单位：金水海关、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自贸区郑州片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7.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对自贸区郑州片区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优化审批服务，推动自贸区郑州片区涉企行政审批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金水海关、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自贸区郑州片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八、办理破产

38. 完善破产配套制度，压缩办理破产案件时间。建立深度合作的府院联动机制，及时解决破产审判中税收、社保、费

用保障、资产处置、登记注销、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困难，为破产案件办理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根据难易程度对破产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设立破产援助基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问题。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档案馆。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9. 清理长期未结案件。“无产可破”案件3个月内审结，其他简单案件6个月内审结，普通案件12个月内审结，重大复杂案件24个月内审结。2020年2月29日前把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全部审结，2020年12月31日前把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审结。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0. 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成功率，降低破产成本。识别具有挽救希望和价值的企业，尽量适用重整、和解方式实现企业持续经营，或通过资产整体转让更好发挥资产价值，实现企业持续经营目标。在常规重整模式外，探索预重整、出售式重整等模式，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成功率。依法快速办理“僵尸企

业”破产案件，建立僵尸企业破产立案“绿色通道”。大力推进信息化应用，提升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成本。

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九、获得信贷

41. 扩展“银税互动”平台。丰富银税信息互换内容，增加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上年度纳税额等信息，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根据企业征信、纳税记录等数据，按照省相关要求，探索和推广“年审贷”“税收贷”“银税通”等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2. 持续推进“外贸贷”“郑科贷”等多种模式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补偿与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模式，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3. 持续落实将驻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财务公司等接入机构掌握的信用数据接入央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牵头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接入机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4. 探索金融案件多元化解和民间借贷案件诉源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45. 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信易贷工作。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使守信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探索创新信用融资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

46. 加强诉调对接、诉前分流，为企业提供诉讼风险分析、诉前调解建议等服务。畅通司法确认渠道，实现调解结果当场固定、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一、执行合同

47. 持续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工作。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48. 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全力提升执结率，缩短结案平均用时，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持续提升执行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

49. 建立健全人才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实施 2019—2021 年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探索推动技能普及型城市建设。统筹推动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为载体，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计划、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计划、文化品牌技能提升计划、境内外技能交流研修计划等 16 个专项计划为主体，其他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的“1+16+X”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根据《河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职业能力建设要点〉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43 号）精神，2020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5.5 万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50. 加大引才力度，提升服务水平。落实好“智汇郑州 1+22”人才政策，不断完善“智汇郑州”人才工程政策措施。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流程，将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从每年只能申报两次优化为申报常态化，并建立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认定标准。简化完善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流程，增加问题反馈功能，随时解决人才诉求。不断优化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流程，压缩审核时间，实现补贴尽快发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社保中心。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51.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宣传工作。依托市人才中心、职介中心、农管中心定期组织各项招聘会和及时发布招聘信

息，积极组织“中秋招聘月”等专场招聘活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52. 重点做好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持续推行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全力推进建筑企业开展劳动用工审查暨诚信等级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好“一单两金三制”等长效机制，狠抓根治欠薪专项治理，确保年底完成“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总目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十三、政府采购

53. 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各预算单位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在满足部门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安排一定的比例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郑州市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54.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全市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

收。鼓励采购人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郑州市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55.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建设。充分利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对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等不良行为的，不得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失信主体一旦发现严肃处理，对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并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加快推动全市统一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郑州市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56.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无需提供额外的担保、抵押、质押等，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郑州市各预算单位、各相关金融机

构。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四、招标投标

57. 继续完善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各个环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58. 完善绿色便民服务通道制度。加快对原交易场所进行重新布局规划及设计改造，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推动特殊评标基地正式运行，为公共资源交易特殊评标基地作为绿色便民服务体系重要环节对外开放使用，做好基础准备，达到对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简化现有绿色便民服务通道相关流程环节，不断加快服务通道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59. 探索实施电子担保保函。加快完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开发利用，积极对接相关银行业务系统，实现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功能。进一步减少投标人资金占用，降低企业投标成本，简化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提高交易服务效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0. 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建立标准化交易规则和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制定统一的文书格式，实行统一规范的交易业务受理、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交易信息发布、交易过

程见证、交易档案管理、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等制度；确立服务质量目标，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行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按流程进行管理和服务的机制，推行标准化管理和服务，制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强化内部监督制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1. 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工程招投标领域的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是否受理的具体时限，并牵头制订规范招投标投诉处理程序。加强工程招投标领域保证金管理，缩短招标人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日期，降低各项制度性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程招投标行业主管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五、政务服务

62. 以数据信息共享为支撑，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高审批效率。针对系统上线运行情况和各单位个性化需求，优化再造线上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完善系统模块功能，真正做到审批流程全覆盖、系统之外无审批。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政务服务系统对接，打通有效数据，加大对各类材料、表单、办件批复和电子证照的数据共享力度。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3. 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围绕破除涉审中介事项多、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构建行政审批中介线上线下超市，推动符合资质等级要求、业务范围广、技术能力强、服务信誉好、收费合理的涉审中介机构全进入、收费事项全透明、线上线下全融合，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4. “一件事”集成办理。以“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为基础，推动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30个“一件事”事项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提供，实现群众办事跑一次腿、进一扇门、办一件事。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等“一件事”涉及部门，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5. “一网办”加速联通。坚持数据“无条件打通、有条件使用”，以推行“一件事”服务为带动，按需求打通政务数据，打破信息壁垒，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6. “一证办”扩容增效。在推动实现网络互连、信息共享前提下，在市县乡村四级全面推行凭身份证“一证简办、一

证通办”，今年再新增“一证办”事项150项。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7. “掌上办”扩大范围。强化与“豫事办”APP的衔接融合，进一步丰富完善“郑好办”APP功能应用，为群众提供更多支持移动终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300个事项实现“掌上办”。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8. “就近办”覆盖乡村。加快政务服务一体机研发及配备，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和事项办理向基层“双延伸”，推进实体大厅、网上平台、手机终端、自助终端有机融合，努力让群众办理社保、户籍等事项不出村（社区）、不出乡（镇）。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9. “周末无休”深化提升。持续完善提升“周末不打烊”开放服务，力争年内所有便民服务事项“周末能办”。深化细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类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个人身份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明确公民个人承诺代替相关证明的事项范围、条件。持续抓好第三方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

更有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0. 建立政务服务“直通车”制度。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设置一站式服务窗口，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诉求、投诉，建立针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快速协调解决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6月。

71. “一窗”兑现惠企政策。深化“三集中、三到位”，实现部门专厅和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全部向市、县（市）区两级综合性政务大厅整合。围绕退费退税、补贴补助、资金扶持等重点，整合各类惠企利民政策和事项，统筹政策“制定”和“兑现”两个端点，确保惠企政策快速落地见效，加快实现“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能办所有事、最多跑一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务办，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8月。

72. “四零”服务全域推广。建立市县一体的咨询辅导、帮办代办、跟办跑办“三员”服务，打造咨询辅导零距离、一口受理零差别、减证便民零障碍、服务链接无缝隙的“四零”模式，以“店小二”“保姆式”服务，清除“黄牛”“黑中介”生存空间。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73. 缩短外观专利授权时间。发挥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职能，实现外观专利由正常申请4个月授权缩短为10天授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0年3月。

74. 建立完善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执法维权机制。探索建立对知识产权违法侵权行为接受举报投诉、限时转办、依法及时办理、跟踪督促、办结反馈、信息汇总的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订单式”打假维权，通过对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的分析研判，建立企业维权保护“直通车”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5.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重复、恶意等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依法加大侵权赔偿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6. 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实施产业发展专利预警导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竞争态势的

研究与监测，定期发布城市创新质量评价报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7.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融业务，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环境，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优化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模式，降低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8. 设立郑州高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郑州市新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资本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79. 全面推行商标受理窗口网上服务系统，提供一站式服务，节约商标注册成本。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十七、市场监管

80. 创新监管强信用。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方式，制定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抽查计划，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监管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企业

要加大抽查力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1. “互联网+监管”全覆盖。梳理郑州市级层面地方性法规、规章产生的监管事项，厘清部门之间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形成全面、准确的监管事项的权力和责任相统一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目标。按照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对接工作要求，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与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融合。依托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全量行政执法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风险，为辅助各部门开展重点监管、协同监管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9月。

82. 信用服务强监管。推动各行业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加强与其他“放

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事项的衔接，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83. 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

（1）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实施科技型企业“小升高”行动。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重点围绕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后备企业库，加大入库企业的培养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简化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审查内容，营造宽松申报环境，继续探索建立科技、财政、税务三部门联审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初审。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4. 积极推动研发平台建设。2020年培育省级以上研发平台100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各

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5. 进一步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做好“郑科贷”业务推广、业务备案、风险控制等工作，力争全年贷款额度达到1亿元。推进财政出资参股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工作，由该公司提供不低于1亿元的专项担保。完成科技贷款利息补助、担保费用补助、企业股权融资补助和科技投资风险补助共计200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6. 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做好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工作。建设各类创新创业载体15家以上。完成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的推荐工作，争取推荐更多的载体进入国家队行列。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7. 大力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修订完善《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营造创新资源集聚环境。重点对接知名高校院所，力争再引进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资源落户郑州。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8. 加快实现APEC商务旅行卡等网上申报、网上审批，把真正实现“不见面”“只跑一次”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9. 加快航空港综合实验区航空大都市等开放平台建设。

全面实施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加速推进郑州—卢森堡双枢纽建设。发挥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对外开放引领作用。郑州片区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完成率达 98%，实施效果显著任务占比达 85%，国家复制推广任务完成率 100%。制定郑州片区深化改革方案 2.0 版，推进口岸、保税、通关及金融、物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试点，搭建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和交易平台。研究申建自贸港。加快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要素和产业集聚。组织 50 项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实施，攻克解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三平台、七体系，持续举办全球跨境电商大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郑州航空港区、自贸区郑州片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金水区、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90. 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推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降低投资准入门槛，放宽外商投资性公司设立申请条件，将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 2 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已设立企业数量要求。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的连锁企业，试点实施全市范围内的“一照多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机关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县（市）区，自贸区郑州片区。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91. 落实“外贸贷”政策，设立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池。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外经贸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外贸协调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机关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92. 加强城市宣传，全力做好郑州文化旅游城市形象推广。以“华夏文明之源、黄河文化之魂”为主题，围绕讲好黄河文化旅游故事，进行宣传推广。推出“一日游”“多日游”等更为丰富的旅游线路，打造一批国际化旅游精品线路。助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提升郑州文化和旅游国际知名度。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93. 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和基层服务中心建设；持续组织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传统文化进校园”“舞台艺术送基层”“中原文化大舞台”“情暖新春”“周末剧场”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94.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新建改扩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0家，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95. 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市属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加快建设全市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同级市属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96. 优化医疗服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建设全市统一预约诊疗平台，集中整合挂号资源，使居民可以通过手机APP、微信、电话、网站等多种渠道预约挂号，减少非急诊现场挂号，提高网络和电话预约率，实施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与分时段服务。强化急危重症患者优先处置制度与流程，减少就医等待。借助移动支付、自助终端设备等多种支付方式，市属医院实现诊间支付、床旁结算全覆盖，县（市）区属医院逐步推进诊间支付、床旁结算，努力解决患者“排队难、排队烦”问题。深化开展“卫生厕所、健康食堂、暖心热水”行动，持续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全面推开日间手术，进一步压减平均住院时间。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97. 夯实基层服务能力基础。出台《郑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抓好基层卫生人才培养，2020年新增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0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98. 推进健康郑州行动。加快推进合理膳食、心理健康促进等19项专项行动。2020年新增健康小屋45个。引导养成健

康文明生活方式，确保 202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1%，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99. 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加快学校建设，拓展教育资源，增加学位数量，保障学位供给。到 2020 年底，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彻底消除，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不超过 10%。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100. 完成 2020 年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目标：PM₁₀ 年均浓度不高于 104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56 微克/立方米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水环境质量目标：全市国控、省控责任目标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市控责任目标断面持续稳定达标；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全部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土壤环境质量目标：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攻坚办相关组成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101. 谋划环城货运通道建设，推进全域公交，建设更高水平公交都市。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九、监督检查

102. 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结合部门职能和承诺事项，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导。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3. 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开展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对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失职失责、慵政懒政怠政等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执行政策不棚架、不梗阻、不变通、不走样。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4. 构建良好政治生态，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紧盯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贿赂和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5. 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进行讯问及采取搜查、查封、扣押等侦查措施时，应严格执行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坚决杜绝违法取证行为。对民营企业经营者采取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时，应严格掌握适用条件，可拘可不拘、可捕可不捕的，不拘留不逮

捕。不得随意扩大调查取证及查封、扣押、冻结的适用范围，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查明后3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予以退还。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6. 全面准确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因公和谋私的政策界限，既要实事求是，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公职人员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帮助民营企业解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存在不可抗力、难以预见因素，导致出现失误和错误的，做到及时纠错、依规容错；又要依纪依法，防止拿关爱、激励、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7.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净化市场环境。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严肃查处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以及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净化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2020年5月6日印发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2020年5月6日印发

